项目编号：SXZB-NG-2026077

吴堡县司法局宣传品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吴堡县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1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询价须知 13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23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六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吴堡县司法局宣传品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进行报名后携回执单到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4-1-402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2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B-NG-2026077

项目名称：吴堡县司法局宣传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279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吴堡县司法局宣传品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7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9000.00元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	其他资料	吴堡县司法局宣传品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7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司法局宣传品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

办 采〔2022〕5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0）《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1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 办发〔2025〕34 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吴堡县司法局宣传品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

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9）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方式：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

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2）报名以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两种方式为准，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线下报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对本项目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7:30:00）

（3）报名及获取文件要求：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进行线下报名，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谢绝邮寄）。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堡县司法局

地址：吴堡县三星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联系方式：0912-6236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联系方式：0912-33510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2-3351005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吴堡县司法局宣传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B-NG-2026077
2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本项目采购预算：279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询价文件，按无投标文件处理。
3	采购人：吴堡县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询价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6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询价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询价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 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 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质保期：一年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3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14	询价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 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	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本）。询价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6	投标人身份核验：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投标人代表进行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询价，询价现场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并单独密封（密封同询价响应文件）且与询价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

	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9）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

	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19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 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 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工业
2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视同小微企业
2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 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 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
22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 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分包：☑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 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 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
24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1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2 投标人信用承诺；3 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4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承诺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一年）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谈判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table>
<tr><td>25</td><td>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td></tr>
<tr><td>26</td><td>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td></tr>
<tr><td>27</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 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 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 务费。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100 万元*1.0%=1.00 万元
(500-100)*0.7%=2.80 万元
(678.2-500)*0.55%=0.9801 万元
服务费=1.00+2.80+0.9801=4.7801 万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招标。</td></tr>
</table>

28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 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询价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询价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采购人 ”系指吴堡县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供应商 ”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货物 ”系指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

2.4 “服务 ”系指询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交货、培训、售后等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采购内容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2 供应商必须在询价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询价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询价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询价文件说明

5 询价文件的构成

5.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采购、询价程序和合同条件。询价文件包括：

5.1.1 询价公告；

5.1.2 询价须知前附表；

5.1.3 询价须知；

5.1.4 合同（参考）；

5.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6 附件—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5.3 供应商没有对询价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询价小组有权拒绝没有对询价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

6 询价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询价文件收受人。

6.2 供应商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6.3 该澄清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询价文件的修改

7.1 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7.2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询价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询价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

7.4 询价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询价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和往来传真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9.2 本次采购、报价、询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询价处理。

10 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询价响应函

二、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方案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货物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

10.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0.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并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

11.2 供应商依据询价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报价，一旦成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报价是全套的，供应商应在询价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产品）费、运杂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询价报价表成交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询价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1.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询价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3 证明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产品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 的询价，与询价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询价，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询价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完整的技术方案；

13.2.2 逐条对询价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对询价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2.3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询价有效期

14.1 询价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日起，询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属于无效报价情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询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15 询价保证金

15. 1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6 询价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16.1 供应商应当准备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每份询价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询价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询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6.4 询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D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询价时，供应商应当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密封至“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7.2 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7.2.1 注明询价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询价响应文件和“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等字样。

17.2.2 询价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询价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询价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17.2.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有权按询价文件规定处理。

18 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 询

价文件规定的递交地点。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询价文件延长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询价小组将拒绝接收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 询价响应文件。

19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询价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从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询价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询价有效期之 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报价。

E 询价

20 询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询价响应文 件。供应商派代表签到，并参加会议。

20.2 询价时，首先对供应商的询价代表进行身份核验，询价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询价全过程，供应商代表询价现场另需手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询价的，须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进行身份核验，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20.3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与监标人检查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字认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对于供应商在询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询价声明，在询价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

20.4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交货期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对于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报价声明，在询价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未宣读的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20.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询价过程做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0.6 询价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21 询价小组

21.1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询价小组。

21.2 询价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询价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1.3 询价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第一、第二、第三名成交候选人。

22 初审

22.1 供应商递交询价文件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备查。

22.2 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在评审前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询价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询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3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询价属于无效报价情形。

23 评审

23.1 询价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询价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3 供应商或询价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由询价小组否决其报价：

23.3.1 应交而未交询价保证金承诺书的；

23.3.2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未按询价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响应的；

23.3.3 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3.3.4 询价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询价响应文件不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3.3.5 询价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23.3.6 属于询价文件中所列无效询价情形的；

23.3.7 询价小组认为低于成本报价的；

23.3.8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必须明确并如实填写，且填写参数与佐证资料一致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3.3.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4 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于各个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询价小组再对各个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最后进行技术响应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当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有报价相等时，则以最佳服务方案优先，以次推荐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3.4.1 资格性审查内容为询价公告及询价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

23.4.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3.4.2.1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是否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写；

23.4.2.2 询价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3.4.2.3 询价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3.4.2.4 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3.4.2.5 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23.4.2.6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3.4.3 技术响应性审查内容为：

23.4.3.1 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实施方案，技术力量配备详细、实施时间、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方案详细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并做出明确的承诺；

23.4.3.2 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23.4.3.3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项目详细管理制度且做出明确的承诺；

23.4.3.4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并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23.4.3.5 供应商有经谈判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售后服务承诺，包含接到项目后响应时间、报价合理性、售前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等满足本项目需求；

23.4.3.6 货源渠道正规，产品性能稳定，为市场主流成熟产品，技术先进合理、安全可靠；

23.4.3.7 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23.4.3.8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3.9 对询价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 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F 授予合同

24 成交准则

24.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等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 成交通知书

25.1 在询价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4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询价响应文件。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标准。

2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27.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纳格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账　　号：17410155100000785

28、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28.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28.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 以下条件：

28.1.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1.1.2 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 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8.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8.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 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8.1.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 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1.6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级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20%的价 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28.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22.5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8.3 关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9、其他

29.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均应在购买询价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对询价有异议的，应当在询价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出；异议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 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 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2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29.4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9.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 址。

29.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9.5.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高新融府 4-1-402

29.5.4 联系人：李工

29.5.5 联系电话：0912-3351005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吴堡县司法局 地　　址：吴堡县三星小区 2 号楼 3 单元 项目名称：吴堡县司法局宣传品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质保期：一年
4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 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表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 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和程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到货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履约情况：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 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 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 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询价文件要求提供设备(产品)或供应的设备(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合同（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宣传品订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订购普法宣传品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立此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甲方向乙方订购普法宣传（_____）（规格：长　、宽　）　本，单价为____元，合计：　　（小写：　　元）；内页　页码，　克　纸，封面　　。乙方应全面负责宣传品内容的排版校对工作，如有出现错误，应无条件修正，直至完全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标准。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宣传品质量标准要符合相关规定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后一个月内向甲方交付全部制定的宣传品，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运输安全和其他各种风险（包括意外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订购宣传品的价款由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合格宣传品后支付乙方，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开户银行和账号以乙方提供的书面信息为准）。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税金由乙方全部承担。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不得反悔违约，如任何一方反悔违约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承购合同总额的30%。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将宣传品按期交付甲方，并必须保证宣传品的质量和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整体响应

本次采购项目为吴堡县司法局宣传品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询价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询价。

2、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技术参数，需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或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吴堡县司法局宣传品采购明细表

产品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宣传袋	≥38*30*8cm 80克覆膜无纺布 机压成型立体气压焊带 热压封边承重≥15公斤 多色可选	个	15000			
宣传围裙	≥70*68cm 涤纶材质80棉+20氨纶 纺织工艺印花压胶 梭织平纹定位 缝纫菱角针距0.5mm	个	4000			
宣传毛巾	≥75*35cm 100%棉新疆长绒棉 活性印花工艺 130g重径向缩水率4-7% 断裂强度≥200N 机缝绣字不掉字	条	4000			
宣传抽纸	≥21*11*8cm ≥300g专用白卡 印刷颜色：正常四色 成型方式：粘口 覆膜：哑膜 材质：银鸽白色抽纸三层 抽数：≥100	盒	12000			
宣传纸杯	≥8.6*7.5*5.3 cm 9盎司278克，成品高度≥8.5厘米，上口径≥7.5厘米，下口径≥5.3厘米；容量：≥9盎司250ml，材质：原木浆+pe，淋膜纸、食品级，加厚防漏水，颜色：白色	个	100000			

宣传雨伞	≥96*66cm 碰击布（聚酯纤维涤纶），涂层：内层黑胶涂层，伞骨材质：烤漆铁骨，手柄：ABS香蕉手柄带挂绳，油性丝网印刷	把	1000			
套尺八件套	≥17*7.5*2.5 尺子部件参数直尺：主流≥15cm；也有≥20cm版本，双面刻度，cm/mm，部分带波浪线。三角尺：配套15cm，30-60°、45-90°两套。量角器：180°半圆，0-180°刻度，中心点圆定位。尺身材质：高透PVC/亚克力；厚度约1.2-1.5mm，刻度印刷清晰，考试可用，精度：1mm分度，符合学生考试标准。圆规参数：材质：金属铁/锌合金，圆规腿；最大画圆直径：24-26cm；适配铝芯：2.0mm圆规专用铝芯；结构：带保护盖帽，防止戳伤。	套	2000			
合计						

第六部分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询价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一、询价响应函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 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询价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询价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 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包括：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

5、我方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6、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我方的询价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天。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

2.1分项报价表（投标人根据投标产品自行编制格式）

序号	名称	产品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总价							

注：1. 供应商须按照询价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以上报价内容不得减少。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

三、资格证明文件

询价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 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 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确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投标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 商务要求	询价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 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询价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询价文件商务要求，在“询价文件商务要求 ”及“询价响应文件 商务要求 ”栏中填写“全部 ”字样，在“偏离 ”栏填入“无偏离 ”字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询价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3、采购内容及要求均须完全响应询价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吴堡县司法局</td></tr>
<tr><td rowspan="4">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为的询价活动。代理人在本次询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询价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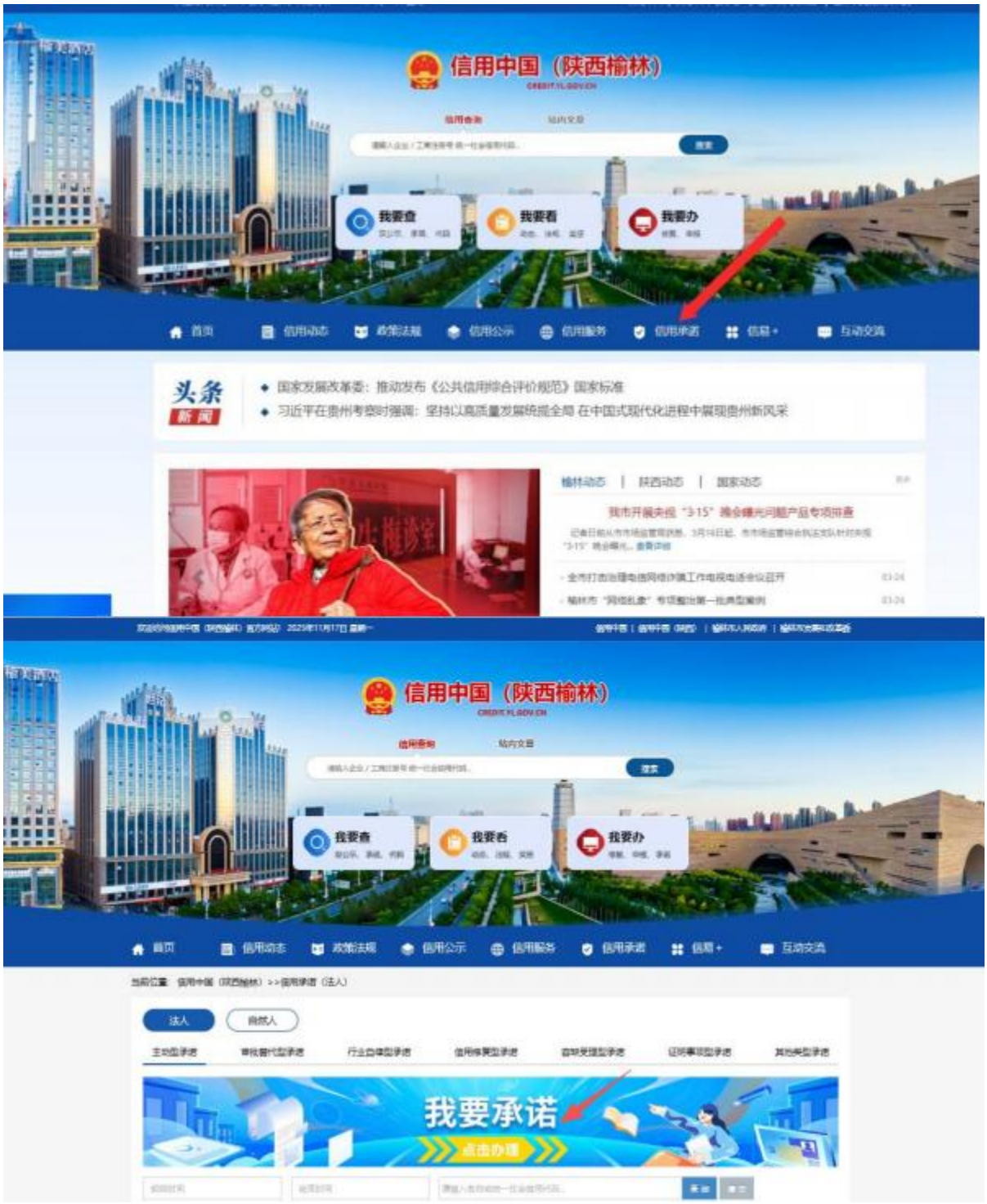
供应商：（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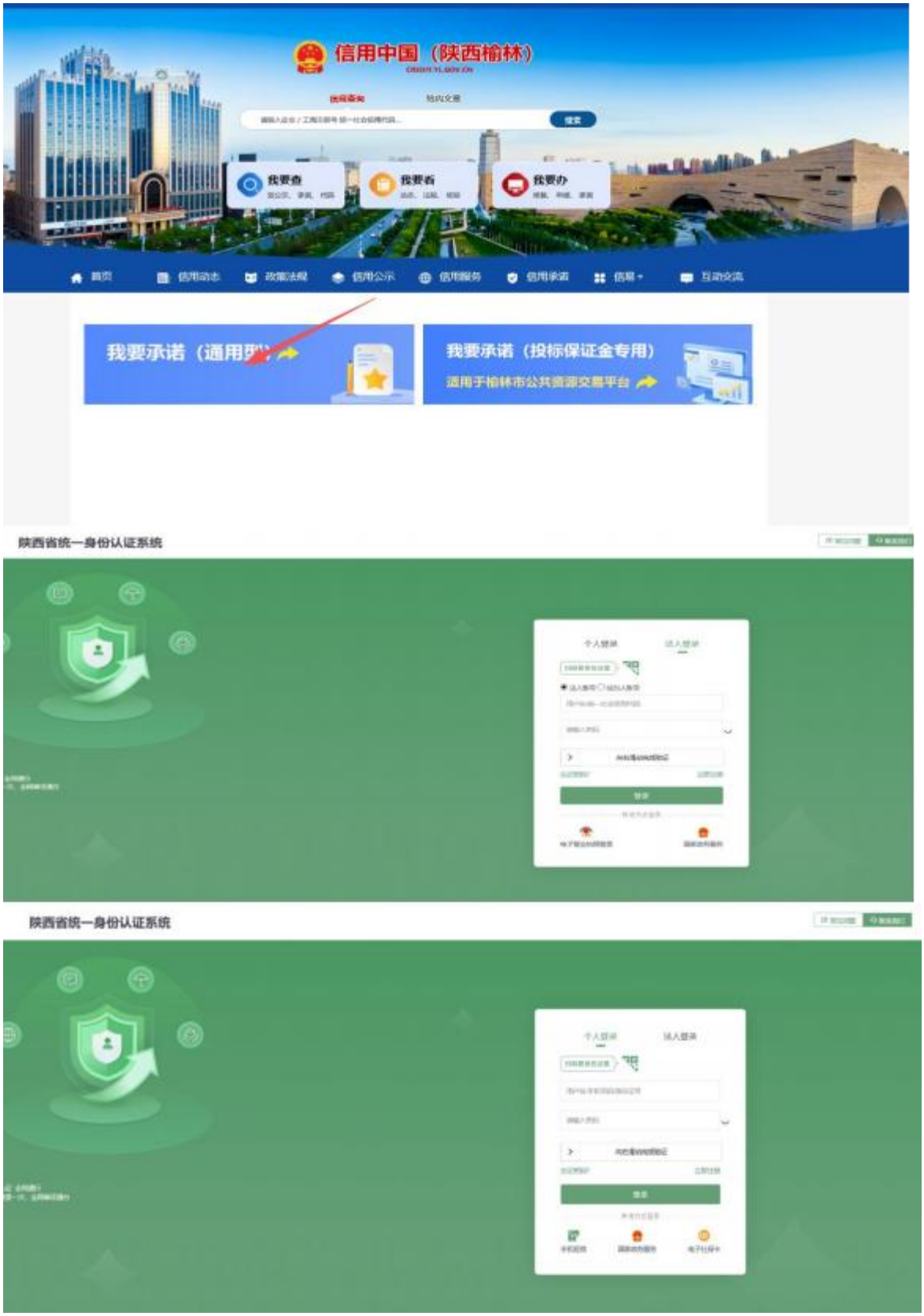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八、货物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我要查
我要看
我要办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互动交流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投标保证金专用）
通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委托人承诺为个人登录